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

原告 李美鳳

訴訟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被告 賴坤成

訴訟代理人 陳宗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5月7日結婚，112年1月30日離婚。緣被告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多次外遇，故兩造於107年1月12日簽立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約定如被告再犯下背叛與不忠婚姻之事，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2、207-1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56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龍門一街13號，合稱系爭房地）改歸原告所有（下稱A條件），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原告（下稱B條件）。惟被告仍於109年4、5月在大陸地區外遇，故被告應履行系爭保證書之義務。又系爭房地已以3,386萬元出售，扣除尚未繳清之貸款，剩餘價金尚有2,722萬5,289元（下稱系爭款項），應全數歸原告所有。原告雖已取得系爭款項，但因原告忘記有簽系爭保證書，故先以系爭款項返還被告父親就系爭建物所支付之1,086萬元頭期款、裝潢費，另被告亦向原告借款1,250萬元，故原告最終僅取得386萬5,289元，但原告應取得之金額為2,722萬5,289元，茲請求A條件系爭款項之半數即1,361萬元；以及B條件之200萬元。爰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立系爭保證書後，被告於109年4、5月間
03 認識一名酒店女子並短暫交往及共同出遊，並於109年10月
04 間結束交往。被告雖違反系爭保證書約定，然系爭房地自購
05 買時起即登記在原告名下，嗣原告於111年3月28日出售系爭
06 房地後，系爭款項亦由原告取得，故被告已履行A條件。至
07 於原告嗣後自願將被告父親之出資款項返還被告父親、原告
08 借款被告，均係與系爭保證書無關之另一行為，不得要求自
09 買賣價金中扣減，且被告亦否認有向原告借款1,250萬元，
10 縱有此筆借款，兩造亦已於離婚協議書中清算夫妻剩餘財產
11 時結算，自不得要求扣減。又系爭保證書所約定給付條件總
12 額高達3,000萬元以上，遠高於一般侵害配偶權及外遇切結
13 書酌減後之金額，顯有過高之虞，而應予酌減，又被告已履
14 行部分達2,722萬5,289元，自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等語置辯。
1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350-351、386頁）：

18 (一)兩造於100年5月7日結婚，112年1月30日兩願離婚。

19 (二)系爭房地在103年3月20日起登記在原告名下，惟被告就系爭
20 房地至少有半數之權利。

21 (三)兩造於107年11月12日簽立系爭保證書，約定被告即日起不
22 可再犯下背叛與不忠於婚姻的事，如再犯，被告應對原告為
23 以下給付：1.臺中市政鄉頌房子（即系爭房地）改歸原告所
24 有（即A條件）。2.給付現金200萬元（即B條件）。3.大陸
25 東莞星河城房子賣出，錢平均分配。上開約定係作為賠償10
26 7年11月12日以後，被告發生背叛與不忠於婚姻的事時，原
27 告所生之非財產損害。

28 (四)被告於109年4、5月間與一名大陸地區女子交往並共同在大
29 陸地區出遊，嗣於109年10月間結束交往。被告所為該當系
30 爭保證書所約定背叛與不忠於婚姻的事。

31 (五)原告於111年3月28日以3,386萬元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訴外人

01 蔡佩君，扣除尚未繳清之貸款，剩餘價金為2,722萬5,289元
02 （即系爭款項），並於111年5月27日匯入原告之中國信託銀
03 行帳戶，系爭房地並於111年5月16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蔡佩
04 君。

05 (六)原告取得系爭款項後，以部分系爭款項返還被告父親就系爭
06 房地所支付之1,086萬元頭期款及裝潢費。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配偶間因特定原因為增加婚姻共同生活安全感或因追求幸
09 福目的，訂立之所謂「外遇切結書」，承諾當有外遇情事發
10 生，給予一定金額之賠償金者，除雙方已具體表明該給付內
11 容之目的、對象外（例如約定含財產權之損害），原則上當
12 認屬精神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之約定。非財產上損害賠
13 償，固以法有明文者為限，惟精神上是否受有損害，純屬被
14 害者一方之感情上或心靈上主觀感受，是否因此受有痛苦、
15 程度為何，客觀上難以斷定。而婚姻生活係全面情感之結合
16 與投入，一般常理遭受配偶外遇，導致精神上承受巨大痛
17 苦，不能謂與事理有違。基於契約自由及精神慰撫金賠償制
18 度，亦係課予行為人不利益，其功能有填補精神上損害、慰
19 撫及預防危害之發生，不能認係無效契約。違反外遇切結書
20 約定條款承諾給予一定數額之精神慰撫金，非不得於切結書
21 上具體約定賠償數額，亦有降低舉證責任困難之功能。惟如
22 對負賠償責任一方顯然過苛者，非不得請求法院予以酌減，
23 其量定標準，當應審酌侵害程度、被害人承受痛苦程度及兩
24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
25 台上字第2353號判決參照）。

26 (二)經查，系爭保證書所定A、B條件乃就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
27 續期間，若與其他女子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行為時，就
28 此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所為之約定，
29 被告於簽立系爭保證書後，猶於109年4月、5月間與其他女
30 子交往、出遊而有背叛與不忠於婚姻之事，自應履行系爭保
31 證書所定義務。惟原告既已於111年3月28日出售系爭房地並

取得系爭款項，足認系爭房地已改歸原告所有，是被告已履行A條件，應堪認定，原告再依系爭保證書所定A條件請求被告給付1,361萬元，即屬無據。至於原告取得系爭款項後再將部分款項交付被告及被告父親，係與系爭保證書無關之他項行為，不得謂被告未履行A條件，故原告主張被告尚未履行A條件，自非可採。又上開事證已明，原告併聲請對被告為當事人訊問，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次查，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違背婚姻之忠實義務，違反系爭協議書之承諾，與其他女子發生婚外情，破壞婚姻生活之信任及圓滿，足令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而考量被告違反忠實義務之情節，並參酌原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無工作及收入，現已離婚，仍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強等語（卷第323頁）；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現已離婚並扶養2名子女，經濟狀況勉強等語（卷第310頁），再兼衡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卷第253-264、283-289頁）所示：原告112、111年名下財產價值約300萬元，被告112、111年名下財產價值約700萬元等情，認系爭保證書所約定之A、B條件，其價值顯然高於原告所受之精神上損害，故被告抗辯系爭保證書所約定之條件應予酌減等語，當屬可採。再考量被告所履行之A條件，其價值已高達2,722萬5,289元並已履行完畢，故本院認B條件所定給付應酌減至零，是原告依系爭保證書B條件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范馨元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明慧